



限制，等因，自應遵辦，查關於填發各項  
免費乘車證事項，應根據規章嚴加考核，  
業經本局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以總人九

字第三六七七號局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奉  
前因，合再嚴申前令，仰嗣後切實考核嚴  
加限制，以杜浮濫而裕路收為要。此令。

### 規定簽訂本路員工購煤辦法

#### 本局訓令

福(卅二)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令各處署

查本局為減輕員工負擔及購煤便利起  
見，經飭員工福利委員會購各員工購煤  
查據該會呈送與本路總經理處企業部簽訂  
員工購煤辦法及附單樣式全份前來核屬可  
行合行公佈仰遵照，並轉飭各屬遵照為  
要。此令。

附購煤辦法及附單樣式全份

湘桂鐵路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  
總經理處企業部簽訂

#### 本路員工購煤辦法

- 一、本路員工用煤，統轉由本路福委會彙  
總向企業部彙購。
- 二、請購煤斤手續，照訂購米鹽成例辦理  
。先由各單位主管，按所屬請購數，  
於每月十日以前，開列購煤清單，(一  
附式)送達福委會，一次整購，過期  
送到者無效，并由各單位主管填發取

煤單(附式)交各員工憑單取煤，收  
回扣款。

- 三、除住本路公寓或宿舍之單身員工外，  
每次每人員可限購二百公斤，工人一  
百公斤，應於當次取清，逾期作廢。
- 四、煤價按原來成本計算，每次由企業部  
通知福委會公佈。
- 五、煤款由路局預撥專款，交存福委會，  
於每次定購時，先付該次總價百分之  
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俟煤斤交齊  
後，由企業部將各單位簽收單，(附式  
一)設有煤廠者，根據收回之取煤單，  
彙送福委會照單撥付。
- 六、煤斤扣款辦法，按照米鹽成例辦理。
- 七、企業部每次接到福委會訂購煤斤之通  
知後，應迅即將煤裝車，並派人押運  
交各單位主管磅收，如有不足，應予  
補充，並多給每車百分之五，以備損  
耗之數，其卸車及零星分配等手續，  
由各單位自理。

- 八、除桂林已設有煤廠外，在衡陽，柳州  
方面，由路局指定相當地點，為企業  
部暫設分廠，派人辦理各單位購煤磅  
交運送手續。
- 九、此項煤斤，在本路由局撥車免費運送  
，以減輕員工負擔。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部會呈  
修改之。
-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                     |       |        |        |
|---------------------|-------|--------|--------|
| <b>湘桂鐵路管理局煤斤簽收單</b> |       |        |        |
|                     | 年 月 日 | 號      |        |
| 收煤部份                | 字第    |        |        |
| 品名數                 | 收到年月日 | 收煤主管蓋章 | 發煤主管蓋章 |
|                     |       |        |        |

注意：(1)此單一式兩聯，由煤廠根據各部份購煤清單填發。轉  
專為未設煤廠直接裝車運送各單位主管磅收後一聯交煤廠。  
(2)此單所載煤斤數應磅收簽蓋無訛後一聯交煤廠。  
送福委會備查一聯交收煤部份主管人存查。

### 湘桂鐵路管理局

### 員工購煤清單

(第 次)

處

課段組  
站 所

年  
字

月份  
號

| 職 務 | 姓 名 | 准 購 數 量 | 單 價 | 總 價 | 簽 收 後 蓋 章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     |     | 公斤      |     |     |           |

以上共計 人 在 站 交 貨  
 填單人 主管人 年 月 日

注意：本單共填三份一份存填發處於發煤後經購煤人蓋章據此扣齊現款連單送福委會核收二份由主管處轉送員工福利委員會後以一份轉交煤廠備查。

福-總-式 (8.3×5.7) 31-1/50.000

###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

### 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實

### 施辦法

### 交通部訓令

路運字第三三六六號  
 卅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准經濟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卅)管字第二五七七號咨開

「案查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前經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並由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卅)管字第四七四六號咨請查照在案，茲據鋼鐵管理委員會呈擬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請鑒核前來，經核尚屬妥適，除予修正備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電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附抄送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一份，准此，查管理廢金屬規則，本部業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總文字第二八〇〇號訓令抄發勸導在案，茲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一份

南京圖書館藏

|                                |    |           |
|--------------------------------|----|-----------|
| <b>湘桂鐵路管理局</b><br><b>員工取煤單</b> |    |           |
| 第 一 年 第 一 次 月 日                |    |           |
| 姓名                             |    |           |
| 職 務                            |    |           |
| 服務地點及班份                        |    |           |
| 品 名                            | 數量 | 公 斤       |
| 有效日期 至 年 月 日止                  |    |           |
| 主 管 部 份 蓋 章                    |    | 取 煤 人 蓋 章 |
|                                |    |           |

注意(一)此單由主管部份根據購煤清單填發加蓋與購煤清單同樣之印鑑分發各購煤人於有效期內持向煤廠查對無訛後憑單發煤。(二)煤廠收回此單後彙送編委會轉送會計處於當月薪單內逐一扣款。(三)此單限於煤廠及分廠所在地各部份主管填用。

編一總一式 (8.3×5.7) 31-1/50.000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會依照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管理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金屬，包括各種形狀不同之廢金屬材材、工具、器皿、磨機器及破爛鋼鐵物料，以能復治或變形利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會對於廢金屬之管理收購事宜，除由本會廢鐵管理處及各區辦事處暨各分處或設置專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委託戰區經濟委員會或地方機關代辦。

**第四條** 運輸廢金屬應持有鋼鐵管理委員會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者，沿途關卡及檢查站所應予扣留，並報告前條所指本會管理機關或委託機關。

**第五條** 管理廢金屬規則第三條內項所稱地方主管官署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本會管理廢金屬區域，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七條** 凡廢金屬所有權人，應將廢金屬行爲，向本會管理機關或地方主管官署，依非常時期應辦工商

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管理廢金屬規則第五條所定之手續費或獎勵金，按照官價給予百分之十。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不另行文法令揭布

(共八件)

本欄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務請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總文(三十一)字第四六九號 管理局訓令(見本期首頁)予以注意

##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 交通部訓令

總文渝字第二七六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勇壹字第一九九三四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文字一二七六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

####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市由地政局辦理未設地政局之省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第四條

(一) 測丈地畝  
 (二) 查定標準地價  
 (三) 業主申報  
 (四) 編造地價冊

#### 第五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 第六條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部長張嘉璈

###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份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如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前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字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分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法價稅之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得再行徵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政府暫行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賦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均已辦理之測丈地賦工程內政部應查照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詳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報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報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內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

匯滙公務員贍家費匯款暫行辦法

地價申報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

人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開桂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字第二〇七八號代電開：  
據吳、中國、交通、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呈稱：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合匯字第二〇〇四〇號呈稱：准郵政儲金匯業局十二月十日發字第六五二六號函開：查英美對日宣戰以後，滬港、滬渝交通，均已斷絕，匯款亦陷停頓，所有本局及各地郵局承辦

之上海及淞滬區各地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接濟無方，電訊隔絕，實已無法辦理，已由本局通電各地辦理是項匯款之屬局，暫時停止承匯，以免積壓延誤，相應函達，敬希查照。等由到處，除轉知各地辦理贍家費匯款之四縣分支處，對於匯款公務員贍家費匯款暫行停辦外，請轉陳各該處，並分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請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張嘉璈

會計人員如有擅離職守者應照前領懲處辦法辦理

（按該辦法業經 管理局於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文（三〇）字第四〇四四號令各該份遵照，並登載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一八期本刊各在案，應請注意。編者誌）

### 交通部訓令

會四字第六二號  
卅一年一月五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對於撤職守人員，前經規定  
一、非常時期交通員工撤職守後處罰法  
通令遵照在案，此以各機關需要會計人員  
迫近，擬以高薪爭相延攬，不無動搖人心

，影響工作，合再重申前令，凡撤職未經  
奉准補職者，視其情節輕重，按照上  
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酌予懲處，決不寬貸  
，其有呈准補職者，並應飭其交代清楚後  
，方可離職，仰即遵照，並轉飭屬，一  
體遵照，此令。  
部長 張嘉璈

### 因事撤職員工應領廿九年度儲蓄保險金仍照章扣發

#### 理事會代電

理人卅一字第83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鐵路管理局：會綜(三〇)字第九二七一  
號，查，據報該局員工二十九年度儲蓄保

險金，所有因事撤職員工，應領此項儲蓄  
保險金，仍照章扣發一節，准予備案，希  
即知照，理事長張嘉璈(元)

### 湖南省劃一全省公用度量衡辦法

#### 湖南省政府公函

案應建四印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案據湖南省建設廳呈費劃一全省公用

度量衡辦法酌予修訂呈請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第十一字第一九零一五號令內開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知照抄同

本辦法一份函達

貴局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湘桂鐵路管理局

附抄送劃一全省公用度量衡辦法一份

主席 薛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湖南省劃一全省公用度量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湖南省推行度量衡新

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省境內各機關(包括中央機關

及軍事機關)公用度量衡之劃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

理

第三條 公用度量衡器由湖南省度量衡檢

定所度量衡製器製造或改造各

機關備領購領

第四條 各機關公用度量衡器限於三十

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改用新制三

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總檢查

第五條 總檢查由各該檢定機關同時

行之被檢檢定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六條 總檢查時查獲之非法度量衡器一

律沒收

第七條 總檢查後各機關所用非法度量衡

器者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

公佈施行

### 梧州海關在桂林設立分關

#### 梧州海關稅務司公署代電

桂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關。本電 管理局批「查照」。一、(五)特錄請注意(附者誌)...

梧州海關稅務司公署代電。本關稅務司公署，為便利貨運起見，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在桂林設立分關，同日開始辦公。

辦公，除佈告商民，嗣後所有貨運均應向本關桂林分關卡所報驗完稅外，相應電請查照，並所飭屬知照為荷。梧州海關稅務司技士副稅務司宜德清東印。

### 本路偵查盜竊案件現場檢查辦法

一、凡案件發生後各負責人員應即保持原狀切勿將現場情形加以變更與移動

二、凡案件發生後負責人員應速函請當地所駐警察偵緝組派人詳加檢查並將檢查情形由檢查人親書詳情之負責人與檢查人雙方簽名蓋章以作證明

三、凡檢獲以詢問負責人員與有關人員時各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盡量予以答覆

(以上辦法經警察署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前發文警察卅一年第一七九號文簽請 局長核准照辦)

### 涼風橋站開辦貨運

本路涼風橋站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發售客票，貨運暫不辦理，業經通飭遵照

茲為便利貨商推廣業務起見，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辦理貨運，經車務處呈奉 管理局准予照辦，並呈報大會備案。

### 規定中國旅行社承辦客車

#### 餐茶運送用料辦法

車務處為整飭起見，規定中國旅行社承辦客車餐茶運送用料辦法五條，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將辦法探錄於后：  
(一)中國旅行社對於衡桂及桂柳間須備具

餐茶之各項列行於客列車、專車、所應隨車運送餐茶用料及小營食品，暫以下列規定名稱及數量為限，不予計費。

- 米 二〇〇公斤
- 煤 二〇〇公斤
- 菜炭 二五〇公斤
- 肉類 一五〇公斤
- 雞蛋 二〇公斤
- 罐頭 二〇公斤
- 青菜及其佐料 二〇公斤
- 茶葉及小營食品 二〇公斤

凡不掛餐車僅備客茶及小營食品之旅客列車，其攜帶用料，即以茶葉及小營食品二〇公斤為限。

(二)中國旅行社對於衡柳間備具餐茶之直達行駛旅客列車(如各次聯運運車等)及專車所應隨車攜帶餐茶用料及小營食品之數量，得照第一項規定之數量加倍，但列車經過桂林之後，仍以第一項規定之數量為限。

(三)中國旅行社於各次旅客列車帶用之餐茶用料，鐵路得隨時查驗，如查有超過上列規定物品或數量時，應按包裹運價補收運費，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其運費之補收，概由該列車站

### 路務紀要



發站至列車終止站計算之。

(四)中國旅行社根據承辦合同第十條規定，因列車誤點等關係，在中途各站以電話或電報托由前方大站代購之補充食料，每次應以本辦法第一、二兩項所規定其應攜帶各該物品之半數為限。補充之後，車上總重量仍不得超過其所應攜帶之數量。

(五)中國旅行社如需要於本路沿線各站採購餐茶用料或小營食品及其他物品，托由本路運送至衡梓柳三地，以為補給中各該站始發之旅客列車上餐茶需用者，應由中國旅行社或其發車專務所先行函致車務處核准，專案發運。上列辦法，業經車務處電飭所屬各部分遵照矣。

### ▲總務處試行辦法

本路總務處為便利於各站，自於本月起，凡各站需用之文件，時或遺失，經查明屬實者，由該站呈請總務處，由總務處查明屬實後，即予補發。此項辦法，業經呈請局核准，自本月起試行。

### ▲管理局總務處員工當值夜班暫行辦法

一、本處為每日下午散值後便於外界來局接洽緊急要公，及收發機要文電起見，特指派委員輪流當值夜班。

二、值班員暫定六人，由文書事務兩課各選派三人，分作三班，每夜各派一人輪值，另由事務課每夜派工役一名隨值，當班員每值班一次支給飯費二元，工役一元。

三、值班時刻由每日午後五時起至次晨七時止。

四、凡在當值時期間，如有本局機要文電或外界人士來局接洽緊急要公，悉由該值班人員請示洽辦。

五、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實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通訊

#### ▲慰勞湘北將士代金 即將出發

關於本路進行集資萬元并派高級人員慰勞湘北前方將士之業經呈請本路總務處委員前領，在總務處司令部方面為籌謀先達，在管理局方面為籌謀其餘事宜。

伊。聞本路各代表將會團粵漢鐵路各代表費同粵漢及本路慰勞代金各壹萬元，於本月二十七日左右出發，前赴湘北執行慰勞任務云。

#### ▲青年團話劇隊將出發湘北

慰勞 (幸)

駐在本路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即湖南支團直屬第二分團以湘北三次大捷實由於我前方將士深明大義浴血搏鬥故能有此驚人戰果，現當本團發動慰勞湘北戰士之際，決派話劇隊隨同出發，現正趕排「未婚夫妻」、「自由萬歲」、「親與仇」、「最後一顆手榴彈」等名劇，以備屆時演出。又青年團為廣徵慰勞品起見已印發「敬告本團員工家屬書」茲探錄如后：

#### 為發動湘北慰勞敬告本路

員工暨家屬書

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自是百戰百勝了，當此抗戰最艱苦的五年期間，決戰的時候，竟又掀起了太平洋戰爭，這固然是他自討苦吃；自取滅亡，但從這即可見他野心之大了，然而，同胞

們！這煥赫了少年年的「太平洋戰爭」不  
就是「中國問題」嗎？最主要的不是敵  
人專獨力併吞中華民國嗎？

因此，當敵人先發制人而向英美等國  
挑戰後，他更在湖北增加重兵，傾數師團  
之精銳，向長沙進攻，這證明他是怎樣的  
有陰謀詭計，狼毒野心，由此可知，敵人的  
目的，不單是牽制同盟軍的兵力，更想  
一舉而打通粵漢路綫，與香港取得聯絡，  
再進行他更厲害更有利的計劃。

從這方面看來，我們知道湖北是怎樣  
的重要了，這重大的任務，絕對不能讓  
僅的交給我們前線的將士們！然而，湖北  
始終是敵人的墳墓，前方一天天所傳來的  
，都是使我們興奮到萬分的捷報，由於將  
士們的不顧生死，浴血奮鬥，殺傷敵人的  
甲不留，損失慘重，又造成了空前未有的  
第三次湘北大勝利，同胞們！這完全是我  
方將士們拚命的結果，我們能夠在後方  
安居樂業，更完全是前方將士們開闢。

現在，舉世都為我們勝利而震驚，英  
美且將大軍增援軍火的援助，本路當局已  
決定在最短時間內出發前線慰勞，無論是  
物件、金錢、慰勞信，都當要本路員工暨  
家屬備極指點，以帶往前線分送抗敵將  
士，以慰前線將士的急慮，望諸君毫不遲疑

，多多貢獻，交給本路抗敵後援會，外段  
的交給各地分會，這才是有錢的出錢，有  
力的出力，鼓勵我們的將士，他於是增加  
抗戰力量，有了這一次的慰勞，即再有未  
來更大的勝利，本路的同胞們！快快捐獻  
吧！

# 鐵路問題講座

## 近代之鐵路會計

轉錄浙報月刊第二卷第九期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直屬第二分團印發

### 餐車客飯改訂價目

據悉自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路餐  
車客飯每份一葷一素一湯，改售法幣四元  
五角，炒飯每份改售二元。

### 二十三、匯解臥車進款

臥車進款，除本路應得者，即與客票  
進款一併解款外，其餘為臥車公司所有者，  
可由經理人按照應得之數，填給匯票，  
逕付各該公司。其現款則匯解路局，以抵  
匯票之數。經理人如以此項進款，亦可購  
買郵政匯票，逕寄各該公司。但購郵政匯  
票，須付現款，應在臥車進款報告之中，  
列其貸數，以示清付。

### 二十四、代售長途汽車客票報告

鐵路客運經理人，可以代售聯運汽車  
客票，其進款報告，亦由經理人一手辦理

### 二十五、代辦商電

檢査人接到掛號進款報告之後，即按報告  
所列之數，逐項檢査應得部份，分別清  
算。  
商電公司為便利旅客起見，多在各大  
車站設有分處，從事營業，小站商電，則  
由車站經理人代為經理。所有價目表  
，電報空白紙及報告等項，均由電報公司  
供給，其所收進款，則與鐵路進款一併解  
繳，並由經理人在平準月報表另項分列，  
與客運進款，同樣辦理。商電所收進款，  
亦須用其所規定之月報表，按月填報會計

應檢查部份，經過檢查之後，再行轉送商電公司。經理人對於電費列帳，則憑所收電費去轉送等費；但在商電收費月報之內，仍須載明收電報之各種費用，及電報進款數目，所有已收與未收之報費，及轉送費用，並應填明，以資查考。

二十六、零星進款

車站為便利旅客起見，可由私人公司在站設置自售糖菓機、磅重機、包裹寄存箱，及旅客保險等，每日經理人根據所收進款，計算列帳，與總局進款，一併解繳。計算此項進款之各項單據，均由各主權人供給，但其進款報告，並須附於旅客雜項進款月報，附報客運檢查部份。其總數中，各個公司應得之總數，並應註明。

二十七、記錄之處理

站長記錄，大多在站六年，過期之後，即由經理人根據會計處之通知，填列清單，送交存儲房。

客票存根，除按月呈繳者外，由經理保存一年，再候會計處之通知，與車站記錄，同時送往儲房，以專保管。

二十八、結論

上述各節，對於客運經理之義務，作一簡明之敘述。除城市大站，客貨分設經理專任其事外，其他普通車站，大多客貨兼辦。至於檢查軌道，以計延期費，收納運費，以資清算，及辦理掛運等事，亦均由其經理。並有客票經理，於車站與郵局之間，轉送郵件，並出售旅行支票，以及其他有關貨運之事項。（未完）

譯 著

齒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

序 言

曼哲斯特工程協會齒刀研究委員會，鑒於科學及工業研究局之最大協助，對於普通鋼床粗銼削時，使用高速度鋼銼刀，為切削性能之研究。茲將其研究結果，簡述如下。

為便工廠作業之易於應用起見，摘要中之試驗結果經予重新排列。其研究報告，全文係由科學及工業研究局出版，由曼哲斯特工程協會發行。

地址在 H. M. Stationery Office,  
St. John Street Chambers  
Deansgate, Manchester

定價 5/-  
日期 十二月一九二八

第一章 工具鋼及熱處理

研究委員會為使工作良好及效果一致，儘可能使用一種工具鋼。Armstrong Whitworth 公司給以積聚性 (A. W. Quality) 流體壓力鋼條，用為試驗中各工具刀之應用。（此非謂其他工具鋼不能給以相等良

DEMENTER SMITH 作  
宜 著 譯

好結果之意。）

齒刀之準備 將齒刀鍛成粗草盤形，然後以乾砂輪磨之，或不用燈打，即以鋼條直接將刀形磨出。當齒刀用壞或太鈍需再行加磨時，其相傷部分皆磨去掉。無論磨石或砂輪，均可用水浸潤，惟必須注意避免過熱及破裂之發生。

熱處理 為獲得良好及均一之結果，由委員會中給出以下之熱處理：

第一、將齒刀於暖爐內漸熱至暗紅色約 800° C。

第二、將齒刀移至溫度約 1370° C 之爐內，加熱至使齒刀穀頭 (Nose) 發生細密之泡。在獲得最好之加熱場合，此細密之泡，不能同時發生於齒刀其他大部分之表面上。

第三、將齒刀由爐中取出，於極強之冷風中吹冷。（壓力約 1/4 #/D，即水柱高約為 9。）

第四、將齒刀再加熱至 530° C，在此溫度，其滲透時間，1/2 方鋼約半小時，1 方鋼約一小時，然後於靜止空氣中冷卻

之。

註：在此階段之熱處理，不能超過

580°C，否則鋼刀將變軟。

由試驗中得知上述之處理，亦適合於

其他廠家製造之類似工具鋼。

爐 高溫度熱處理有數種不同之爐，

其中獲得最好結果之爐，如圖一所示。

因製版困難圖從略。此爐之設計，係用鼓

風機供給壓力0.29#/in<sup>2</sup>（相當水柱高

8.2之風，風及瓦斯進入爐底前，先行預

約為熱，瓦斯與鋼刀接觸之前，則於爐之

下部，完全燃燒。

如爐之溫度實際在1350°C以下，則

於工具鋼到達生泡階段之前頗有損傷之危

險。在低溫度階段延長熱處理時間，可避

免損傷效果之發生。

試驗鋼刀之硬度 不用實際切削

，而可測量鋼刀之切削性能，現雖力求如

此，但尚未尋得滿意之方法。委員會中認

為此類工作即求能以一簡單可靠之方法為

鋼刀性能之試驗而得最大之實用價值已屬

有益之舉。（圖一從略）（未完）

### 人事彙誌

△新委唐樹德為電一組事務員，王家  
 良為電一組監工，張世榮為柳北站車長，  
 王第安為柳北站司事，王益民、汪紹華、  
 林偉、李克勤、劉子忠為桂北站司事，嚴

一復為嚴關鄉站司事，鍾國旺為維容站司

事，曾克正為車四段司事，謝詞源、陳育

文、吳克、潘素霖為車四段隨車司事，邢

聯為稽核司事。

△加委為超倫為綜核課課員，趙維新

為綜核課司事，何秀羣為檢査課司事，鄧

澤華為警署督察股二等督察員，楊政為稽

查員。

△衡東站副站長莊登科、鷄籠街站副

站長劉維屏，均升充衡西站代理副站長，

白地市站副站長許寶仁升充車二段替班站

長，運輸司事周殷升充白地市站代理副

站長，衡西站直董董志竟、毛舜琴、尹慶

洪，均升充車一段查票員，與安站電報司

事鄧少瑜調升為永福站電報領班，桂南站

電報司事史其裕，提升為該站電報領班。

△衡西站副站長朱華樓降充鷄籠街站

副站長，柳北站副站長周佩光降充維容站

副站長。

△車四段替班站長王澤，調充白山站

站長，三塘站站長張家恕調充譚子山站站

長，車一段替班站長劉維新調充三塘站站

長，桂林診所司事張雲談十張瑞庭，調充衡

生課司事，桂林診所醫代醫師唐敬恆，調

在冷水灘診所服務。

△警署督察股督察員黃超，稽查員張

立波，均調警署督察股服務。

△衡生課司事張如，出納課課員徐

荷芬，均因病呈准辭職。

△警三分段分隊長吳邦去違背定章，

意勿職，已奉令撤職。

△柳北電台不報司事東玉益，桂北站

司事黃操，均因不報職守開革，并呈報

會部通傳各路水不叙用云。

### 刊 後 語

以爲報代公文，可節省無限人力物力與時間。此種辦法，除對於具有時時性之少數公文不能適用外，其應用範圍極其廣，當此一切均須講求極端節約之時，尤有加緊實行之必要。本期卷首所載訓令一篇其旨即在提高此項辦法之效力，至堪注意。

願欲求此法之推行盡利，我同仁似尚須做到以下兩事：（一）對於本刊所載法令均予優先詳讀尤注意於不另行文各令，并將各令中有關本身工作者隨時摘出。（二）將摘出各令抄錄，以備查而利執行。本刊之增進此類便利計，自本期起，已將不另行文各令彙列「不另行文法令揭布」一欄，期能使讀者一目了然而利迅檢。深冀我同仁對於斯欄有以盡其用也。